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李毅



建设单位: (盖章)

青海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38709383

传真:

邮编: 810100

地址: 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
金高新材料产业园



编制单位:

青海赛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206668

传真: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
19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PVC 隔热条、尼龙隔热条、PE 缠绕膜				
设计生产能力	PVC 隔热条 900t/a, 尼龙隔热条 1000t/a, PE 缠绕膜 2200t/a（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PVC 隔热条 900t/a, 尼龙隔热条 1000t/a, PE 缠绕膜 2200t/a（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9.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2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p> <p>(5) 《关于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宁大生建管[2021]5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p> <p>(6)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众仁环测字【2021】1066 号 2021 年 6 月 11 日）；</p> <p>(7) 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检测分析方法。</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验收
监测
评价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排气筒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3。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3类	65dB(A)	55dB(A)

1.3 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3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1°44'28"，北纬36°52'9"。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为2000 m²，其中主要建设10条隔热条生产线和1条吹膜包装生产线，10条隔热条生产线位于车间西侧位置，车间北侧为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室，车间南侧设有一台UV光氧设备，和1条吹膜包装生产线，车间东南侧为原料堆放区，吹膜包装生产线北侧为产品堆放区，项目5 m²的危废间位于吹膜包装生产线东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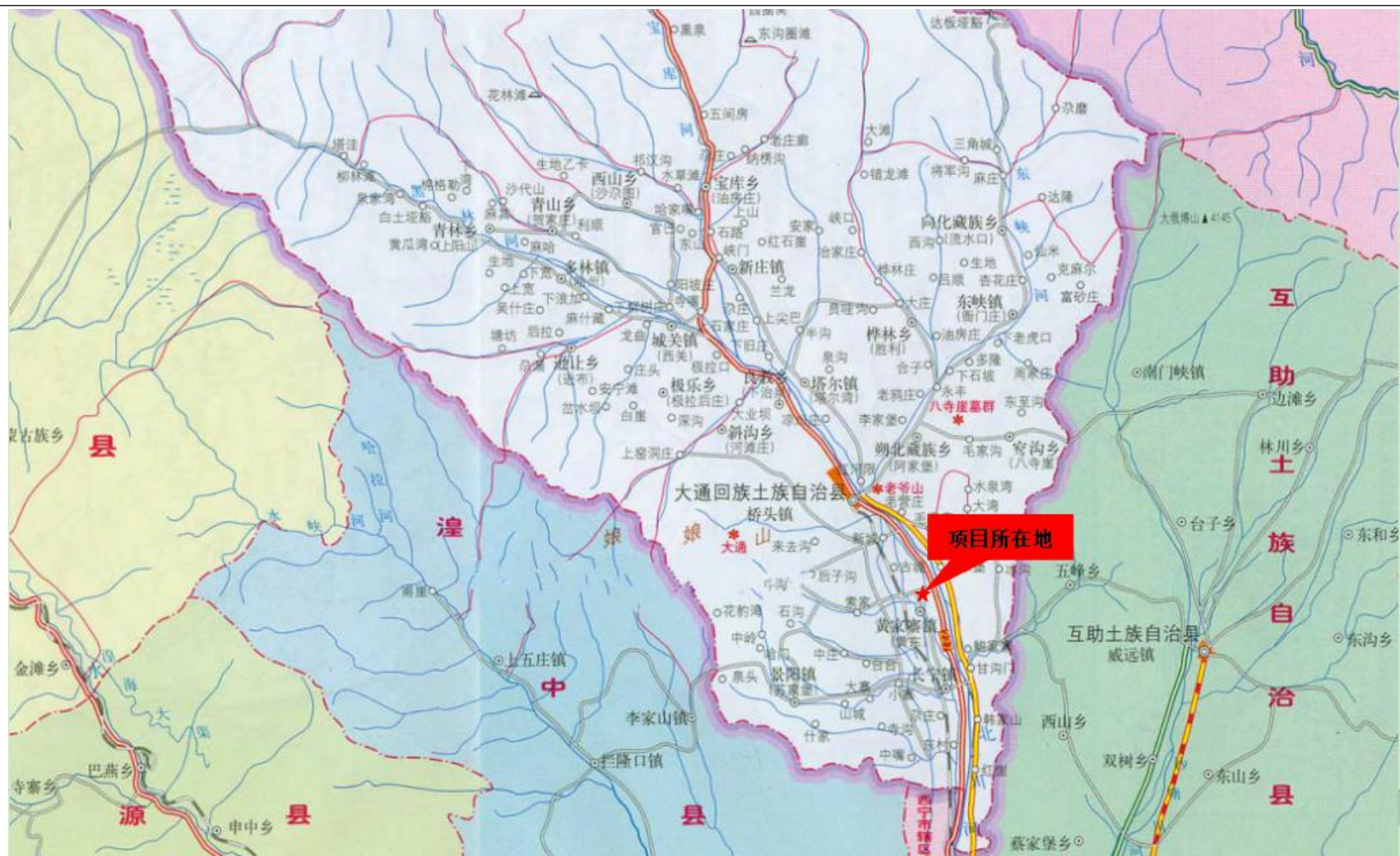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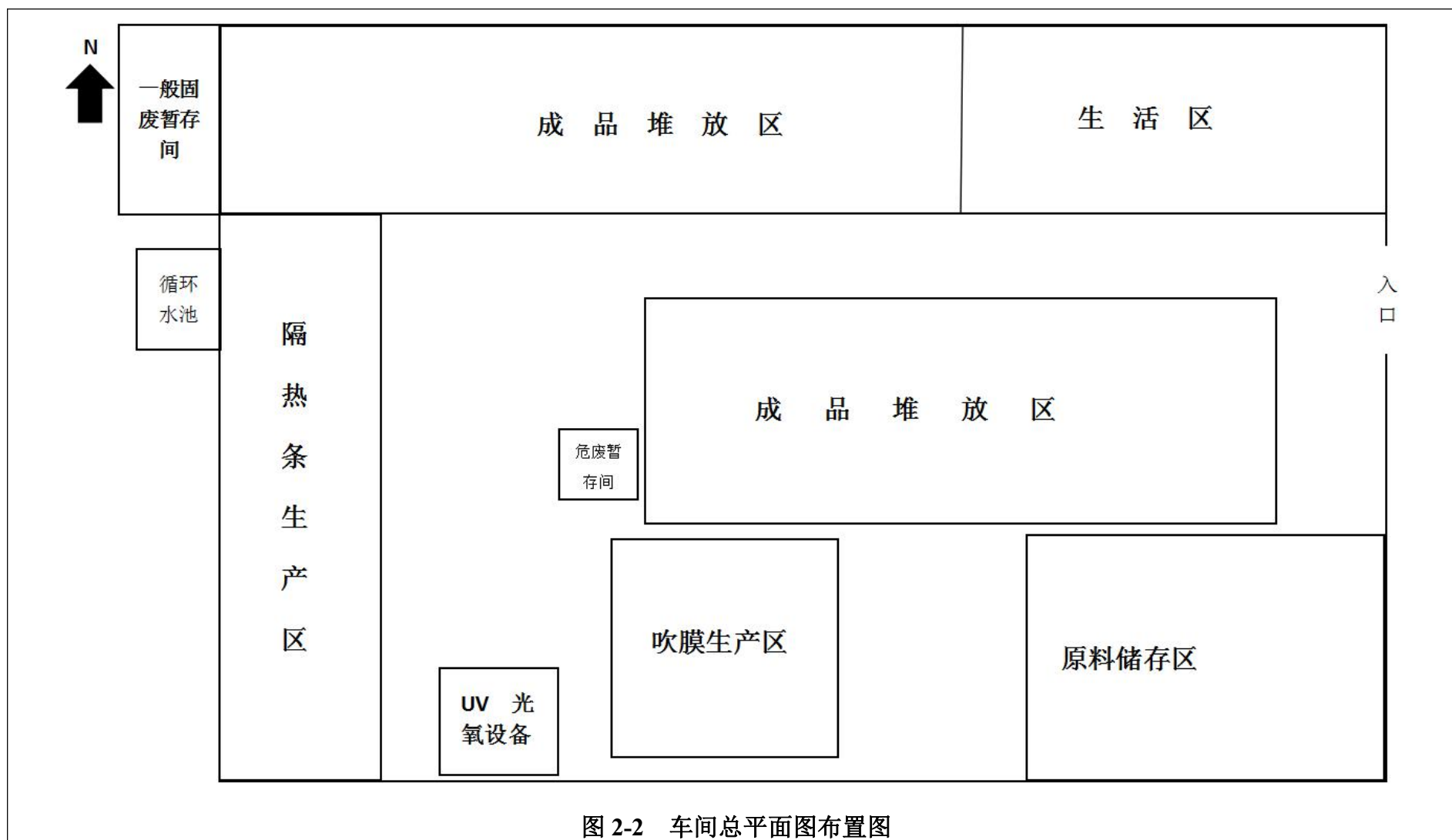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内容

2.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759.68 万元，在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内主要建设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线、PVC 隔热条生产线、尼龙隔热条生产线、以及吹膜包装生产线。配套改造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3000 吨隔热条、4500 吨吹膜产品的产能。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与企业沟通，项目因场地，资金，市场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在现有 2000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 10 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7 条 PVC 隔热条生产线，3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等。剩余 5 条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塑生产线以及条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因企业场地规划，市场等原因，暂未进行建设，因此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为：10 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7 条 PVC 隔热条生产线，3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本阶段项目建设投产后，本阶段项目年产 PVC 隔热条 900t/a，尼龙隔热条 1000t/a，PE 缠绕膜 2200t/a。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2000 m ² ，彩钢结构。主要建设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线、PVC 隔热条生产线、尼龙隔热条生产线、吹膜包装生产线。	项目租赁标准化彩钢结构厂房 2000 m ² ，项目本阶段主要建设 PVC 隔热条生产线、尼龙隔热条生产线、吹膜包装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用房 100 m ² ，彩钢结构。	车间北侧设有 100 m ² 彩钢结构的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输电线路供给。	由市政输电线路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隔热条生产线和缠绕膜生产线挤压和吹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隔热条生产线挤压工序和缠绕膜吹膜工序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各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过 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循环冷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为 5m ³ ，	项目车间厂房西侧设有一座 5m ³	与环评

水	却水	位于车间东侧。	的循环冷却水池一座。	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水厕，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水厕，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员工洗漱污水用于厂内泼洒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车间内，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 5 m ² 危废暂存间，用来收集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光氧灯管，收集暂存并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吹膜包装生产线东侧设有一间面积为 5 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主要收集 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更换人员回收处置。本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	于环评一致

2.2.2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10	/
2	吹膜机	1	/
3	切割机	1	/

2.2.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消耗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PVC 颗粒	t/a	1200	外购
2	尼龙粒	t/a	1200	外购
3	PVC 树脂粉	t/a	2400	外购
4	邻苯二甲丁脂	t/a	400	外购
5	氯化石蜡	t/a	600	外购
6	稳定剂	t/a	50	外购

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见图 2-3，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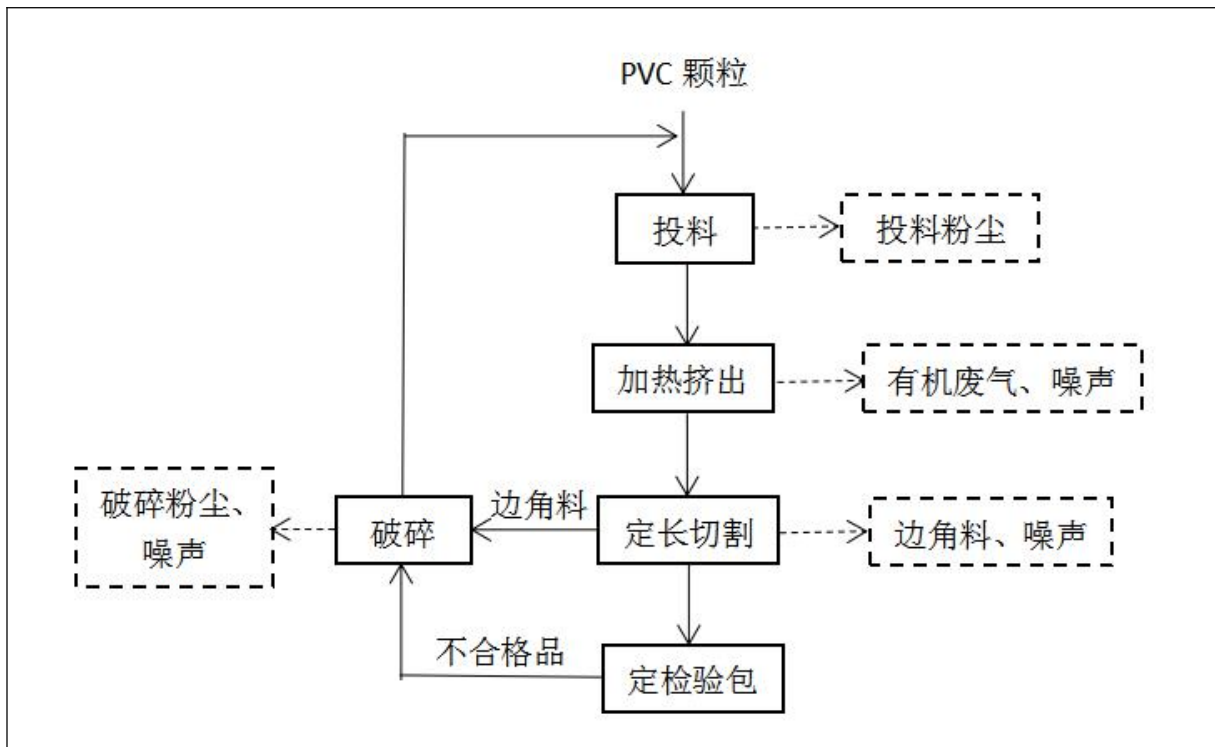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VC 隔热条生产工艺简介：

(1) 投料：外购 PVC 颗粒投放到单螺杆挤出机中，与螺杆接触的粒料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旋槽强制的向前方推进。该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2) 加热挤出：PVC 在单螺杆挤出机中加热熔融后被挤出成型。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3) 定长切割：挤出成型的隔热条在机头处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隔热条裁成规定的尺寸。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4) 检验包装：对裁减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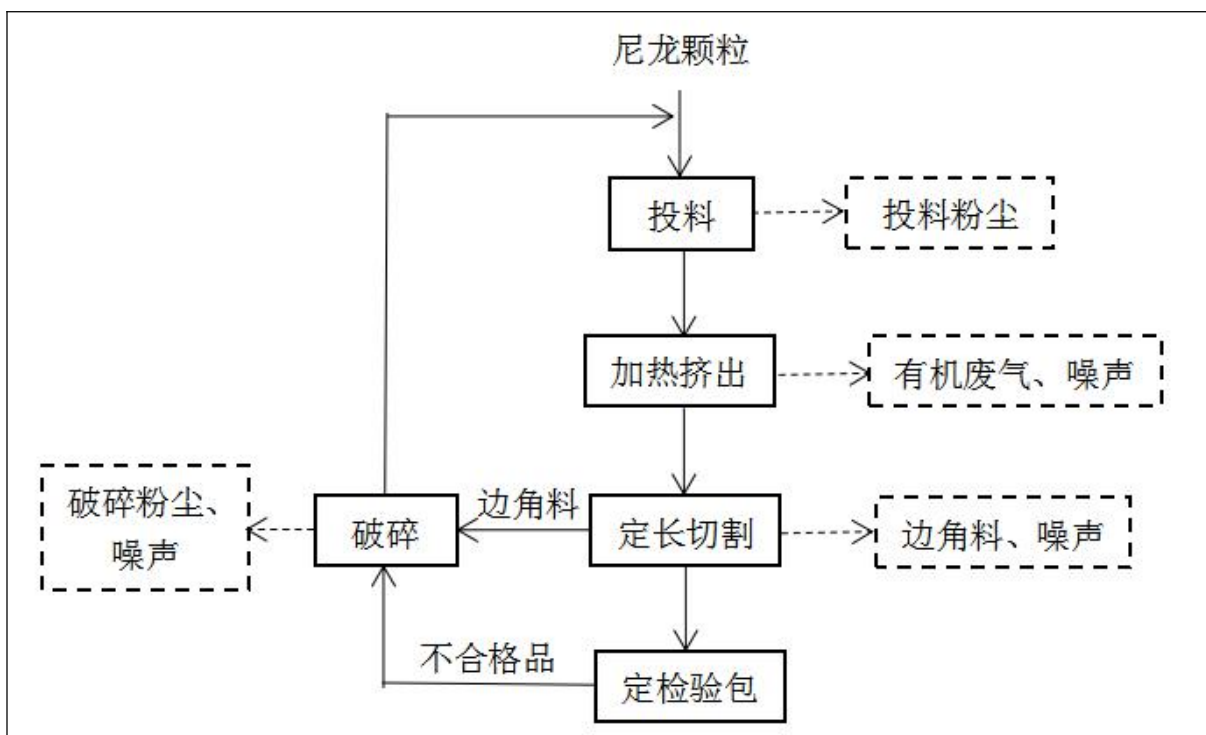


图 2-4 尼龙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尼龙隔热条生产工艺简介：

(5) 投料：外购尼龙颗粒投放到单螺杆挤出机中，与螺杆接触的粒料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旋槽强制的向后方推进。该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6) 加热挤出：尼龙颗粒在单螺杆挤出机中加热熔融后被挤出成型。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7) 定长切割：挤出成型的隔热条在机头处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隔热条裁成规定的尺寸。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8) 检验包装：对裁减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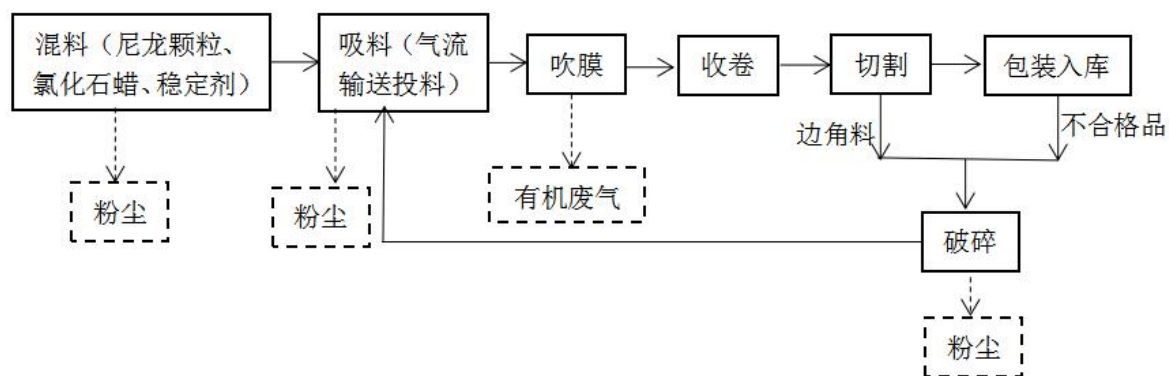


图 2-5 吹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吹膜产品生产工艺简介：

(1) 混料：将尼龙颗粒，氯化石蜡，稳定剂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2) 吸料：通过负压将混合均匀的原料吸入到吹膜机中。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3) 吹膜：原料靠自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螺杆与螺纹的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楞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楞面对垂直的推力，将原料向前推移。推送的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和塑料及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原料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的外部加热而使尼龙颗粒融化。

(4) 收卷：熔融的尼龙颗粒等原料经机头过滤后去掉杂质从模子出来，经冷却，吹胀等将成品薄膜卷成筒。

(5) 切割：按照要求切割成一定量的尺寸。

(6) 包装入库：对裁减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回用于生产。

项目运营中除在加热挤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破碎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噪声、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项目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项目该阶段验收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到的各项内容措施等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本阶段验收无变动情况。



项目车间



成品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



吹膜产品生产线



隔热条生产线

图 2-3 项目工程建设现状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产品加热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隔热条生产工艺中在加热挤出工序和吹膜产品生产线中的吹膜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隔热条生产线共 10 条，每条生产线挤出工序上方均设有一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0.45m*2m。吹膜产品生产线共 1 条，吹膜工序上方设有 3 平方米的集气罩同时周围设有布制的软帘。隔热条生产线和吹膜产品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粉尘

项目原料为颗粒状，通过人工将袋装颗粒状原料倒入料仓，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较少，破碎后的粒径为颗粒状，产生的粉尘极少。项目上料及破碎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冷却时采用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厂内冷却水池（5m³）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 12 人，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向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少量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其中包括挤出机，破碎机，吹膜机等。噪声值约在 75-90dB（A）之间。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厂房内，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产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不合

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项目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原材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堆放于车间西北角废包装材料堆放间内，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员工 12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氧机产生的废 UV 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5t/a。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 5 m²的危废间内，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处理。项目目前未进行过更换，因此暂未签订协议。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759.68 万元，环保预计投资 1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因项目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项目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本阶段总投资的 4.5%。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 10 条隔热条生产线挤出工序分别设有一个集气罩，吹膜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周围设有布制围挡，产生的废气通有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5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项目在隔热条生产线西侧设有 5m ³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主要用于隔热条生产线冷却水的循环利用。	3 万元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 4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万元	已落实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在厂房西北角设有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收集废包装材料等。	1 万元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项目在车间东南角设有一间 5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3 万元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设备柔性连接。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1 万元	已落实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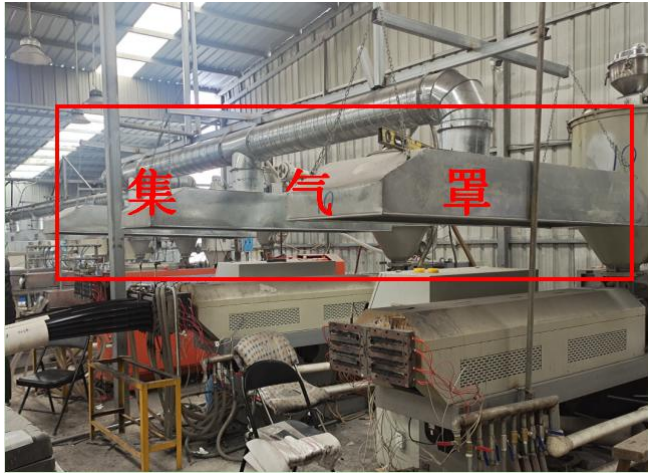
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治理项目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	项目 10 条隔热条生产线挤出工序上方均设有面积约为 0.45m*2m 集气罩。1 条吹膜产品生产线吹膜工序上方设有 3 平方米的集气罩同时周围设有布制的软帘。隔热条生产线和吹膜产品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	生产过程产品冷却时采用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厂内冷却水池（5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向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 UV 光氧机产生的废 UV 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5t/a。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项目东南角 5 m ² 的危废间内，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处理。	已落实
	生产固废	/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堆放于废包装材料堆放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厂房内，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拍摄施工影像资料，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供佐证资料。	项目危废间进行了地面平整，铺设了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已落实

3.4 项目环保设施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1。



隔热条生产线集气罩



挤出上方集气罩



吹膜工序上方集气罩+软帘



UV 光氧一体机



光氧机进出口排气筒



15m 排气筒

图 3-1 项目环保设施 (1)



生产线冷却水收集槽



冷却循环水池



冷却循环水池



废包装袋收集暂存间



危废间防渗地面



危废间各类标识

图 3-1 项目环保设施 (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 m²。配套改造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759.68 万元，环保投资约 19.5 万元。

4.1.2 项目和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园区规划符合性

按照省政府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的意见，依托园区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目前西宁市已启动建设 25.47 平方公里的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作为西宁市规划的“西宁-大通千亿元经济带”上的重要载体，在承接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联通国内外市场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据悉，结合园区独特的区位优势、产业基础、政策优势，北川工业园将打造智能、高端、绿色的青海省铝镁工业基地、国家级有色金属加工基地，力争到 2020 年，形成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铝加工产能 178 万吨，园区将重点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三大产业体系，重点构建一带两区七组团的产业空间布局：一带即以铝工业为主导的有色金属产业集聚带，两区包括已有的电解铝产业区和下游的铝加工产业区，七组团组要为电解铝及合金化组团、铝板带材组团、铝挤压材深加工组团、铜深加工组团等。同时，园区将重点发展电解铝合金化产业链、电解铝-铝板带-深加工产业链、镁、铜、钛加工产业链等八大产业链条。目前园区已具备“五通一平”建设条件，四纵四横的路网结构基本形成，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也正在加紧进行，并着力实施变形镁合金、高压电缆生产基地等一批引领性项目等，力争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铝镁高新材料产业集群。

该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合理、符合园区规划定位。厂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各功能区以通道分割，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布置，工艺路线短捷、降低能耗，满足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消防、检修、运输的要求。

人流与车流分开布置，保证人员安全，确保安全生产。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青政【2020】7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以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建立全省、五大生态板块、市州、县四级生态环境管控体系。

全省总体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应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应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融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定。

根据青海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为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通知要求。

符合《通知》中关于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原则，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工程不降低”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4.1.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依据《西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评价区大气执行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2019年青海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宁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来说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根据结果，六项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地表水环境现状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湟水流域水环境质量月状况通报(2020年12月)进行评价，通报表明新宁桥-大通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3) 声环境

项目拟选址附近无较大噪声源存在，声环境质量较好。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需用到循环冷却水，水质简单。在使用过程中只需定期补充更换新鲜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在75-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车间中部，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的情况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UV灯管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693t/a, 因此建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1.53t/a。

4.1.6 综合评级

综上所述，“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2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2021]05 号批复

一、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租赁北川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2000 m²，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线、PVC 隔热条生产线、尼龙隔热条生产线、吹膜包装生产，配套改造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3000 吨隔热条、4500 吨吹膜产品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759.6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2.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2、项目运营期在 PVC 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尼龙生产线电加热挤出工序和吹膜生产线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高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置。

4、优化设备选型，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做好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等强噪声设备的消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执行。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三、项目批复后如发生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四、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量为：非甲烷总烃 1.53t/a。

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七、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碱度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环境质量保证按以上国家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
- （2）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工程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 UV 光氧机进口、出口。
-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91 气象色谱仪	0.07mg/m ³

2、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A91 气象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6.2 噪声

- (1) 监测点位: 项目四周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项目检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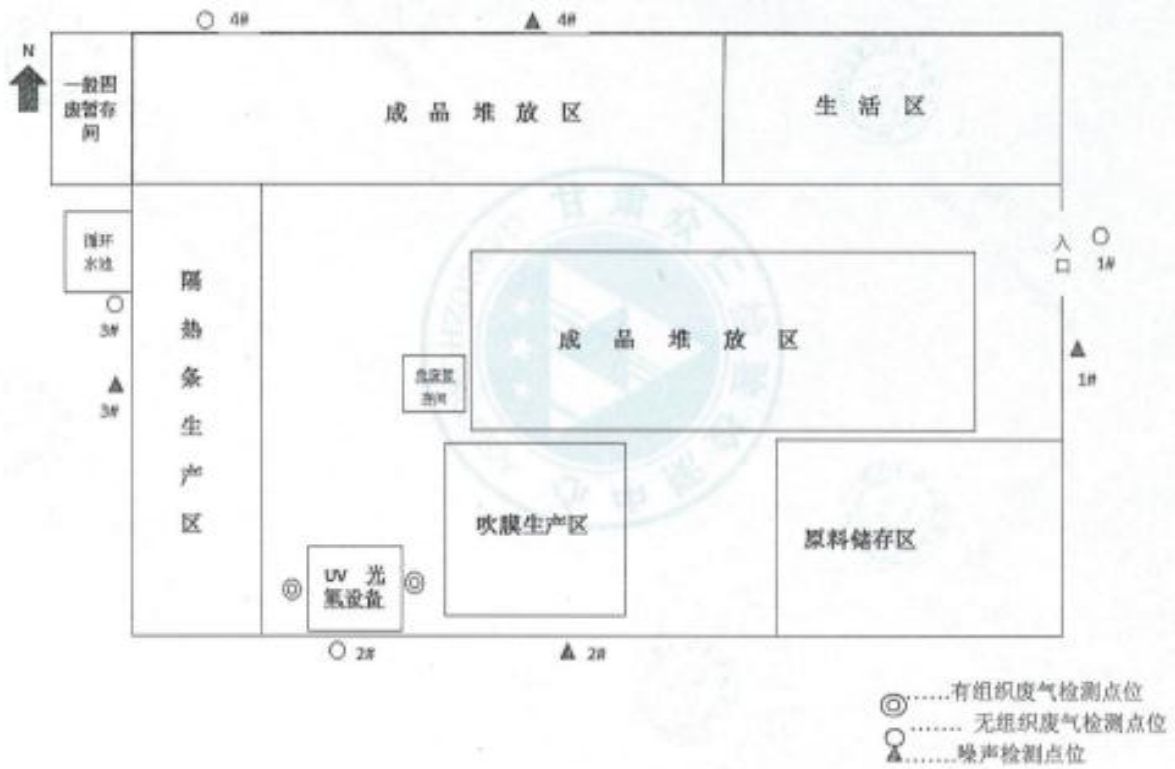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本项目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1 日	PVC 隔热条	3t/d	2.9t/d	94.5%
	尼龙隔热条	3.33t/d	3t/d	
	吹膜产品	7.33t/d	7.1t/d	
2021 年 6 月 2 日	PVC 隔热条	3t/d	2.5t/d	96.7%
	尼龙隔热条	3.33t/d	3.2t/d	
	吹膜产品	7.33t/d	7.14t/d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UV 光解设备进口			UV 光解设备出口			去除效率 (%)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249	3960	0.986	27.6	5047	0.139	85.5
	第二次	223	3982	0.888	25.1	4976	0.125	
	第三次	249	3983	0.992	28.4	4947	0.140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259	3963	1.03	32.5	4962	0.161	
	第二次	229	4026	0.922	32.8	4947	0.162	
	第三次	237	3969	0.941	29.3	4977	0.146	
检测结果最大值		/	/	/	32.8	/	/	/
标准值		/	/	/	1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挤出工序和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8mg/m³，处理效率为 85.5%。项目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 的要求，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7.2.2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 时间	2021年6月1 日	第一次	2.65	2.70	1.37	1.28
		第二次	3.05	1.84	1.39	1.34
		第三次	3.35	1.73	1.43	1.35
		第四次	3.32	1.53	1.23	1.28
	2021年6月2 日	第一次	0.98	0.64	1.48	1.16
		第二次	1.22	1.06	1.22	1.28
		第三次	1.42	1.29	1.09	1.22
		第四次	1.23	1.45	1.29	1.16
检测结果最大值		3.35	2.70	1.43	1.35	
标准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3.35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 颗粒物

项目厂区外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 时间	2021年6月 1日	第一次	0.521	0.740	0.705	0.715
		第二次	0.444	0.743	0.529	0.759
		第三次	0.499	0.722	0.606	0.646
		第四次	0.416	0.703	0.595	0.621
	2021年6月 2日	第一次	0.444	0.585	0.574	0.583
		第二次	0.508	0.621	0.528	0.584
		第三次	0.440	0.634	0.603	0.496
		第四次	0.406	0.546	0.461	0.489
检测结果最大值		0.521	0.743	0.705	0.759	
标准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759mg/m³，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7.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名称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4.5	45.6	54.4	44.6
厂界南侧 (2#)	52.2	43.5	50.2	42.9
厂界西侧 (3#)	51.6	42.2	51.3	41.9
厂界北侧 (4#)	53.8	45.2	53.4	43.9
噪声最大值	54.5	45.6	54.4	4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7.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3.1 环境管理

为处理好建设项目运营期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必须加大保护与监管力度，必须有专人负责，对厂区内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其工作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计划。
- (2)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 组织开展员工的环保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工作的技术水平。
-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以及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的运行，高噪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 (5) 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厂内环境质量定期监测。

7.3.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6。

表 7.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产品加热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1) 非甲烷总烃

隔热条生产工艺中在加热挤出工序和吹膜产品生产线中的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浓度最高值为 $32.8\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效率为 85.5%。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浓度值为 $3.35\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2) 颗粒物

项目原料为颗粒状，通过人工将袋装颗粒状原料倒入料仓，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较少，破碎后的粒径为颗粒状，产生的粉尘极少。项目上料及破碎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为 $0.759\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

8.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冷却时采用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厂内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 12 人，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向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8.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厂房内，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8.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产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项目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原材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堆放于车间西北角废包装材料堆放间内，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员工 12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氧机产生的废 UV 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5t/a。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项目 5 m²的危废间内，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处理。项目目前未进行过更换，因此暂未签订协议。

8.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集气批复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3t/a，因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10 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7 条 PVC 隔热条生产线，3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本项目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h 计，根据检测结果得出，本阶段验收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约为 0.145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本阶段验收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348t/a，因此项目本阶段验收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8.2 结论

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8.3 建议

- (1) 加强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与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保障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 (2) 定期检修各环保措施正常运转，以减免设备故障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全面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内，主要建设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线、PVC 隔热条生产线、尼龙隔热条生产线、以及吹膜包装生产线。配套改造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3000 吨隔热条、4500 吨吹膜产品的产能。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与企业沟通，项目因场地，资金，市场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在现有 2000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 10 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7 条 PVC 隔热条生产线，3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等。剩余 5 条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塑生产线以及条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因企业场地规划，市场等原因，暂未进行建设，因此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为：10 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3 条 PVC 隔热条生产线，7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购置挤出机、吹膜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纳入初步设计中，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本期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1]05 号文，2021 年 3 月 12 日）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有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上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车间换气扇无组织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向西宁市第五

污水处理厂。少量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厂房内，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项目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袋等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8.2 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0]05 号）。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项目在现有 2000 m²车间内 10 条隔热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7 条 PVC 隔热条生产线，3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安装建设完成。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1 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坤峰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新材料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26 塑料制品业(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52'N, 东经 101°44'28"E			
	设计生产能力	PVC 隔热条 9000/a, 尼龙隔热条 10000/a, PE 缠绕膜 22000/a (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PVC 隔热条 9000/a, 尼龙隔热条 10000/a, PE 缠绕膜 22000/a (一阶段)			环评单位	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大生建管[202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30121MA759BMA5C001Z			
	验收单位	青海坤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9.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2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h				
运营单位	青海坤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21MA759BMA5C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32.8	120	0.348	0	0.348	0.348	0	0.348	0.348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大生建管[2021]05号

关于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1月14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租赁北川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2000m²，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线、PVC隔热条生产线、尼龙隔热条生产线、吹膜包装生产，配套改造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3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3000吨隔热条、4500吨吹膜产品的产能。项目总投资759.68万元，环保投资为19.5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2.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2、项目运营期在 PVC 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尼龙生产线电加热挤出工序和吹膜生产线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高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置。

4、优化设备选型，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做好发

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等强噪声设备的消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执行。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三、项目批复后如发生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四、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量为：非甲烷总烃1.53t/a。

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七、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2日



抄送：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存。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2日印发



162812050261

检验检测报告

No.众仁环测字【2021】1066号

项目名称：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06月11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李雪芹

审核人：刘硕杰

签发人：冀子震

签发日期：2021.6.11

项目任务号：1066

项目负责人：陈全兴

采样人员：陈全兴、张宗瑞、魏晓维、王之泽

检测分析人员：陈全兴、张宗瑞、魏晓维、王之泽、郭志柏、

杜晶、何春明、周斌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国轩	联系电话	1571975084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				
受检单位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国轩	联系电话	1571975084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01日-02日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接样日期	2021年06月02日-03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起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任务编号	ZR-2021-W-1066	样品状态	滤膜、100mL玻璃注射器装气体。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2项； 3、厂界噪声。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至 2-3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至 4-4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06.01 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1、任务由来

受青海坤峰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2021年06月01日-02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1.2 检测点位：在UV光氧机进口、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位，详见附图1。

2.1.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91 气相色谱仪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2项。

2.2.2 检测点位：在1[#]上风向（厂界东侧）、2[#]下风向（厂界南侧）、3[#]下风向（厂界西侧）、4[#]下风向（厂界北侧）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详见附图1。

2.2.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2.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2.3 噪声检测

2.3.1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2.3.2 检测点位：在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详见附图1。

2.3.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2.3.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3。

表 2-3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本次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80%；噪声检测期间，无雨、无雪，风速小于5.0m/s，均符合检测规范要求。

3.2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3.3 采样前采样人员对采样设备均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颗粒物质控采用标准滤膜，非甲烷总烃质控采用标准甲烷气体校准。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3-1至3-3。

表 3-1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表

甲烷 (mg/m ³)		
标气浓度	测定值	绝对误差
10.04	9.95	0.16
	10.2	
	10.1	
绝对误差: $\leq \pm 0.20\text{mg/m}^3$ 合格		



表 3-2 无组织颗粒物控结果表

1 ^号 滤膜			2 ^号 滤膜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绝对偏差 (mg)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绝对偏差 (mg)
0.44125	0.44120	-0.08	0.43991	0.43997	0.07
	0.44117			0.43998	
	0.44118			0.43998	
绝对偏差: $\leq \pm 0.5$ mg 合格			绝对偏差: $\leq \pm 0.5$ mg 合格		

表 3-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02日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06月01日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前测定值	93.72dB (A)	检测后测定值	93.89dB (A)	
06月02日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前测定值	93.75dB (A)	检测后测定值	93.86dB (A)	
评价			≤ 0.5 dB 合格				

4. 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至 4-4。

表 4-1 UV 光氧机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01	烟温 (°C)	20	20	20
	流速 (m/s)	33.1	33.3	33.3
	湿度 (%)	2.6	2.6	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0	3982	398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49	223	2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986	0.888	0.992



表 4-1 UV 光氧机进口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02	烟温 (°C)	20	20	20
	流速 (m/s)	33.2	33.7	33.2
	湿度 (%)	2.6	2.6	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3	4026	396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59	229	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1.03	0.922	0.941

表 4-2 UV 光氧机出口检测结果表

设备情况及工况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设备
		15		UV 光催化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01	烟温 (°C)	24	24	24
	流速 (m/s)	16.5	16.3	16.2
	湿度 (%)	2.7	2.7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5047	4976	494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7.6	25.1	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39	0.125	0.140
2021.06.02	烟温 (°C)	24	24	24
	流速 (m/s)	16.2	16.2	16.3
	湿度 (%)	2.7	2.7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4962	4947	497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5	32.8	2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61	0.162	0.146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2021.06.01	1 [#] 上风向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21	2.65
2			第二次	0.444	3.05
3			第三次	0.499	3.35
4			第四次	0.416	3.32
5		2 [#] 下风向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40	2.70
6			第二次	0.743	1.84
7			第三次	0.722	1.73
8			第四次	0.703	1.53
9		3 [#] 下风向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05	1.37
10			第二次	0.529	1.39
11			第三次	0.606	1.43
12			第四次	0.595	1.23
13		4 [#] 下风向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15	1.28
14			第二次	0.759	1.34
15			第三次	0.646	1.35
16			第四次	0.621	1.28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7	2021.06.02	1 [#] 上风向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444	0.98
18			第二次	0.508	1.22
19			第三次	0.440	1.42
20			第四次	0.406	1.23
21		2 [#] 下风向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85	0.64
22			第二次	0.621	1.06
23			第三次	0.634	1.29
24			第四次	0.546	1.45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5	2021.06.02	3 [#] 下风向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574	1.48
26			第二次	0.528	1.22
27			第三次	0.603	1.09
28			第四次	0.461	1.29
29		4 [#] 下风向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83	1.16
30			第二次	0.584	1.28
31			第三次	0.496	1.22
32			第四次	0.489	1.16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1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2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 厂界东侧	54.5	45.6	54.4	44.6
2 [#] 厂界南侧	52.2	43.5	50.2	42.9
3 [#] 厂界西侧	51.6	42.2	51.3	41.9
4 [#] 厂界北侧	53.8	45.2	53.4	43.9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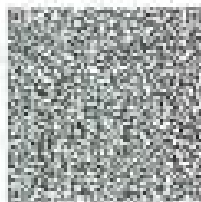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流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261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261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台账记录表

废物名称：废 UA 灯管

废物代码：HW29 (900-023-29)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委托书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青海坤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4月24日

